

第 14 章 債務全清

「救贖」與用來形容作工之主的「救贖主」，是基督徒所用之詞彙中最寶貴的兩個字。但當我們談及基督的工作時，卻極少使用它們。通常我們稱耶穌為救主，更多時候是稱祂為主。但這兩個詞彙卻更能直接了當地說明基督為救贖我們，究竟做了什麼，並且為我們付上了什麼代價。

在本世紀初期，身為校長的華費德（B. B. Warfield）曾對新進普林斯頓神學院就讀的學生演說，在講章中他指出，救贖主這個稱呼正表達出一種親密的啟示。他寫道：

「救贖主這個名稱不但使我們體會到，我們是從祂那裏領受救恩的，同時也使我們學會感激祂為救贖我們所付出的代價。這是十字架上的基督所專用的名字。每當我們唸這個名字，十字架就會浮現我們眼前，我們心中也會因此對基督充滿愛意，因這名字使我們憶起，神不單為我們預備了救贖之恩，同時祂也為了完成這個救贖之功，自己付上極大的代價。」（註一）

華費德甚至曾由提及，「救贖主」這個名詞的許多教會聖詩中，選錄出一長串的歌詞來證明自己的論點正確：

「願我們將自己的心靈全然獻上，

獻給我們救贖主之名。」

「我們所以能祈求赦罪之恩，

乃因經由我救贖主之名。」

「全能者的兒子，道成肉身，

是我們的先知、祭司、救贖主和主。」

「哦！千萬民發聲歌頌，

讚美我親愛救贖主。」

「聖徒起來齊歌唱，

頌讚我救主榮耀的名。」

「眾民起來齊歡呼，歡呼救贖，

因你為我捨命。」

「引領我前往救贖之主聖嬰安臥處。」

「我親愛的救贖主，我的主。」

「願一切榮耀、讚美、尊貴，

都歸於你，我的救贖主、我的主。」

「歸於我們這位被稱頌的救贖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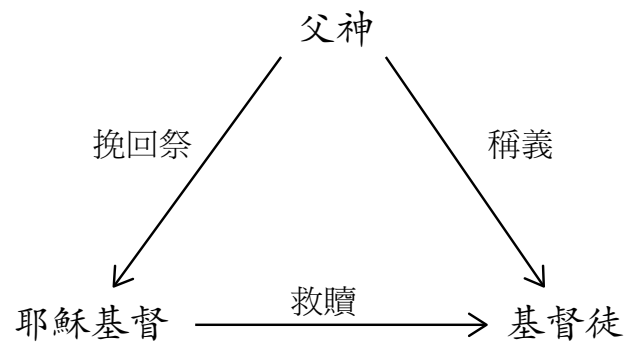
在祂去世、用祂溫柔的方式作最後的告別之前。」

華費德所引用的聖詩數目，比以上這些引用文之數目要多出一倍。此後，他又從含有「贖價」(ransom)一詞的聖詩中選錄，編成一長串詩詞，因他認為此字與「救贖主」為同義字。但是今天人們對這類詞彙較不感興趣，這不是因為基督徒不再被這些字背後所代表的觀念所吸引，而是因為不明白它們的意義。再者，即使這些字的使用已不夠普遍，但它們依然比其他詞彙更適用來描寫基督為我們所完成的救恩。

救恩三角

當我們仔細思想與救恩有關的三個字：挽回祭、稱義及救贖，我們就愈發能體會出「救贖主」或「贖價」這些詞彙的適切性。這三個主要詞彙均出現於羅馬書，在保羅論到基督所作的工作時所涉及的經文裏：「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羅三：24~25)

我們可以用一個三角形來說明。連結父神與基督徒的那條線代表稱義，箭頭由父神的方向朝下，表示稱義乃是神為我們完成的。而我們之所以能蒙神稱義，全是基於基督為我們犧牲之故。挽回祭則可由連結基督與父神那條朝上的線條來表達，這個箭頭指出基督為我們死，以此挽回了神的怒氣。第三條是底線，將基督與我們連結起來，代表救贖，指出祂為我們所完成的大事。祂救贖我們，使我們得以自由。



在這個圖中，父神是一個行動——稱義——的發起人，耶穌是另兩個行動——挽回祭和救贖——的發起人。前者是為父神做的，後者是為祂子民做的。而我們這些沒有做任何事的人，卻白白得以稱義並蒙救贖。我們為何要用圖作說明呢？因為由圖中我們可以看出，此處所涉及的三個主要詞彙中，單用「救贖」一詞即可將救主為我們所完成的救恩說明完全。祂救贖了我們，所以這字極其寶貴。

「救贖」、「救贖主」及「拯救」這三個字的希臘文字根均為 *luō*，它有「放鬆」或「使放鬆」之意，原是用來描寫鬆解衣服，或鬆開冑甲。若用在個人身上，則指鬆弛桎梏，譬如使一個囚犯得到自由等，有時也可指代一個囚犯付上贖錢使他得到釋放，無論以上那一種用法，都意味著付上贖價使人得到釋放。

由此希臘文字根，我們可以推想出，用來形容基督之工作的「救贖」一詞，顯然是指耶穌曾使我們由罪的桎梏下鬆弛開來，得以享受自由。但有些學者卻反對這種基本的解釋方式。他們能接受拯救的觀念，卻不能接受神出贖價買贖我們的觀念。他們問道：「神怎可為救恩出訂價？假如耶穌為拯救我們，而必須以死為代價，這是否表示神在出售祂的恩典，如此一來，救恩豈非不再是恩典了。」為了解釋自己的問題，這些神學家們把「救

贖」解作「釋放」或「拯救」，如此就可避免包含付贖價的觀念在內。他們甚至引用路加福音中以馬忤斯兩個門徒自己的話：「我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他」（路二十四：21），來指出這些門徒想的並非是為罪付贖價的彌賽亞，或任何與屬靈有關的救贖，他們所期望的不過是一個能救以色列民脫離羅馬帝國統治的救世主而已。

此外，這些神學家又引用那些論及我們身體最後要被贖的一些經文，諸如路加福音二十一章 28 節：「一有這些事，你們就當挺身昂首，因為你們得贖的日子近了。」羅馬書八章 23 節：「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以弗所書四章 30 節：「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他們用這些經文來說明，所謂救贖不過是指肉體上的得贖而已。

我們如何面對這類的論調？其中一個立刻可用來回答的答案是以馬忤斯的門徒並沒有弄懂耶穌救贖的真義。另一種回答是，如同挽回祭一樣，救贖的代價並不是由別人付給神，乃是神自己付給自己的。神付清了我們的帳單，以致救恩能臨到我們，使我們真正得釋放。第三個答案是，我們最後的救贖是指從罪惡世界中救贖出來。但要把答案說得完全，我們還必須仔細研究四方面的詞句資料。

首先要知道，新約的救贖觀念必然受舊約聖經救贖形式的限制。贖價的觀念在舊約中相當顯著，常用的是三個意義相關的字：第一，*gaal*（「釋放」），或 *goel*（通常譯作「親人代贖者」），是用來指一個負有責任的親屬，為幫助近親保留家族聲譽或財產，伸出救贖之手。例如，當一個人因債務而失去家產，如同路得記中拿俄米的丈夫情況一樣，這親人代贖者就有義務將此人的財產買回，使其重歸這家庭的名下。這種責任也延伸到買回在外做奴隸的家人（利二十五：47~55）。

第二個字是 *padah*，意指「用贖價贖出」，就如以色列人的長子原屬耶和華，必須用贖銀贖出來一樣（出十三：1~14；民十五：15~16）。*Padah* 與 *gaal* 的不同在於自願出贖價，而不是出於責任，如親人代贖者有責任必須那樣做一樣。

第三個字是 *kopher*，意指「贖價」。例如，一隻公牛抵死了人，這是罪，結果是公牛要被殺，或者在某些情形下（若是出於疏忽），公牛的主人也一樣要被殺，為這已死的

人，他必須賠上自己的生命；但他也可用 *kopher* 來贖回自己的生命。這表示，若能付得出死亡者親屬所要求的價銀，這價銀就可用以贖命（出二十一：28~32）。

這三個字都含有法律上的意義，付代價的救贖在以色列的社會和宗教生活中，不僅存在，並且是維持社會秩序的一個基本的原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舊約聖經中通用的救贖觀念（而非被人加上諸多限制的拯救觀念），理當是新約聖經解釋救贖觀念時所應用的根據。

第二，救贖這類字，在新約時代的希臘社會也常出現，意指償付贖價，多指戰俘或奴隸的救贖。在這種情形下，贖銀頗為重要，甚至在標準的釋放奴隸公文中都有明文規定。例如，「____賣給亞波羅式一個男奴，名叫____，定價____價銀，在此條件下，他可得享自由。」（註二）

第三，在幾段最重要的新約聖經經文中，凡與基督救贖工作有關的詞彙，幾乎全都在強調，基督為救贖我們，必須付上代價。馬太福音二十章 28 節說：「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這裏所說的贖價，乃是主自己，指祂的生命而言。提多書二章 14 節說，耶穌來是「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這經節中所用的獻祭詞彙（如「罪惡」及「潔淨」），表明出作者認為基督並不僅是把自己當作一份活的禮物獻上，如同獻己身事奉神一樣；而是藉著祂的死將自己當作禮物獻上；此處再度顯出基督以生命作代價是一重要觀念。最後，彼得前書一章 18 至 19 節寫得最清楚：「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這些經節（及其他經節）都指出，基督的救贖含有極大的代價，這代價是人難以想像的，這代價就是神兒子耶穌基督的死及寶血。

第四種支持傳統對救贖一詞之解釋的原因乃是，一般有關救贖最通用的字，即前文所研討過的那些字，並非新約聖經惟一所用的，另外還有兩個字，也都含有代付贖價之意在內。第一個字是 *agorazō*，意指「收買」，出現在哥林多前書六章 19 至 20 節；七章 22 至 23 節；彼得後書二章 1 節；啟示錄五章 9 至 10 節，用來形容那些蒙神揀選被基督寶血買回之人。第二個字是 *exagorazō*，此字與前一字有關，意為「買回」。這兩字均與 *agora*

一詞密切相關，*agora* 指市場作買賣的地方，因此這些字均有「由市場中買回」之意。換句話說，這個被人買回來的人，再不會回到市場中去。